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入河排污口名称：安康市石泉县迎丰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申请单位(签章)：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适用于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
2. 必须按“填写说明”如实规范填写。若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设置两个以上（含两个）排污口的，应分别填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3. 提交本表一式六份，每份需加盖公章，同时提交设置审批单位。有关数据经核定后，返回申请单位一份。
4. 设置审批单位应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表有关信息进行核实。

入河排污口名称		安康市石泉县迎丰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		所在行政区域：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区）迎丰乡（镇）红花坪村		
		排入水体名称：池河		
		所在流域：长江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及水质目标：池河入汉江断面 II 类		
		所在水功能区及水质目标：石泉、紫阳保留区 II 类		
		经度（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108.406555° 纬度（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33.100454°		
设置审批类型		☒ 新建 ☐ 改建 ☐ 扩大 ☐ 其他		
建成时间	202106	入河方式	☒ 明渠 ☐ 管道	
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_____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0.3 m，S= 0.07 m	
			☐ 矩形截面：L×B= m× m，S= m ²	
			☐ 其它形状截面：S= m ²	
申请的入河排污口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污水排放量（t）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t）	
化学需氧量	50	25741	2.8264	
NH ₃ -N	5-8		0.0112	
总氮	15		0.5110	
总磷	0.5		0.0119	
悬浮物	1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	
入河排污口分类	排污单位信息			
工矿企业排污口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污水类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取用水量(万 t/年)		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日排放量（t）		污水年排放量（万 t）	
	排放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厂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污水排放量（t）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t）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单位名称	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王风武
	详细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807626096
	单位性质	民营企业	行业主管部门	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张光明	联系方式	0915-6321642
	服务对象及面积(km ²)	迎丰镇0.4	服务人口(万人)	0.2
	收水范围内工业企业行业类别	生活污水	污水类型	废水
	污水日排放量(t)	70	污水年排放量(万吨)	2.6
	排放标准名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排放限值	一级A
	厂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污水排放量(t)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t)
	化学需氧量	12.14	23420	0.28
	NH ₃ -N	0.46		0.041
	总氮	8.21		0.837
	总磷	0.08		0.016
	悬浮物	9.5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6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企业信息	排污单位(须逐一填写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的所有排污单位名称、排污许可证编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117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我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通知》(陕环发〔2023〕22号)以及《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安环委办函〔2024〕22号)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石泉县迎丰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1. 石泉县迎丰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2 月底开工，2021 年 6 月建成投运，设计规模为近期 200 吨/日、远期 400 吨/日，主要承担迎丰镇的污水处理，现实际处理生活污水约 70 吨/日。污水处理采用 A2/O+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污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按照 2023 年第 1 号县政府专题办公会议纪要确定事项要求，石泉县迎丰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权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移交至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 月 1 日委托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维，污水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出水达标排放。

2. 拟申请设置的石泉县迎丰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位于迎丰镇红花坪村一组（东经 108.406555° 北纬 33.100454°），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排放去向：石泉县迎丰镇污水处理站厂入河排污口→池河→汉江。

3. 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取得县发改部门立项《关于石泉县迎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石发改发〔2017〕322 号）；2018 年 8 月 2 日取得发改部门初设批复《关于石泉县迎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石发改发〔2018〕470 号）；201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石泉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关于石泉县迎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函〔2018〕429 号），2024 年 11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石泉县迎丰镇污水处理厂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池河，池河最终汇入汉江。根据《陕西省水环境功能区划》，该水域属于石泉、紫阳保留区 II 类，下游水质监测断面为池河入汉江国控断面。根据近年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江水质保护工作动态》，该断面水质稳定保持 II 类标准。

5. 石泉县迎丰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排放污染物有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按照环评规定，拟申请的入河排污口排放水量：14.6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COD≤50mg/L；氨氮≤5（8）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污染物年排放总量：COD7.3 吨、氨氮 0.73 吨、总磷 0.07 吨、总氮 2.19 吨。

2023 年实际排放污水 2.12 万吨，排放污染物浓度：COD13.5mg/L、氨氮 0.48mg/L、总磷 0.12mg/L、总氮 10.4mg/L；排放污染物量：COD 0.29 吨、氨氮 0.07 吨、总磷 0.02 吨、总氮 1.52 吨。

2024 年实际排放污水 2.564 万吨，排放污染物浓度：COD 10.78mg/L、氨氮 0.44mg/L、总磷 0.04mg/L、总氮 6.01mg/L；排放污染物量：COD 0.269 吨、氨氮 0.011 吨、总磷 0.012 吨、总氮 0.154 吨。

6. 石泉县迎丰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以来，排放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各项污染物排放数据均符合环评要求。

7. 该项目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将会减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对生态环境的污染，通过集中高效处理污水，能够有效的降低污染物对水体的直接排放，保护水环境和生态环境，显著提升排放水质，减少对河流水质的影响，是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需要。该项目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在于通过集中高效处理的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该项目入河排污口的选址设置在水功能区、防洪、水资源等规划的合理位置，确保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排污单位-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排污走向图：

